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建坤
被 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明梓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峯德電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明梓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月芬地政士(即被繼承人林秋月之遺產管理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建榮即蕭建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84,000元（計算式參見附件即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582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5,0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